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清人社建议字〔2026〕7号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12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潘英书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资升级提档”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9年7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市县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结合我县实际，我县开始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师进行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为保持教师队伍稳定，后经教育局申请县政府批准，非义务教育阶段于2020年4月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实施了分级聘用。为保证我县其他事业单位专技人员工作积极性，2025年3月我局向县政府提交其他事业单位分级

聘用申请。但其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经反复研究，因条件不完善未实施，目前我局通过与周边县市沟通，及时了解了其分档实施办法，正在积极研究我县新的分档实施方案，并准备向县政府再次提交申请。

2026年5月20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师杨 8166860